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8423035 號函核准立案
團體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04 號
傳 真：(07)322-7523
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(07)322-7526 胡介申

受文者：**高雄市政府海洋局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荒字第1060000206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2017 愛海無拒活動海報乙份

主旨：為推動社會大眾對臺灣海洋的認識，並透過生活減塑與淨灘行動守護海洋，本會發起「2017 愛海無拒」海洋倡議，敬邀貴單位共同響應愛海行動，並轉發相關機關，敬請 同意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關注臺灣海洋棲地守護，並訂每年 9-12 月為海洋倡議活動月。
- 二、9 月是國際淨灘行動(ICC)的月份，本會將在此月份進行系列海洋廢棄物的監測。同時鼓勵一般民眾親近海洋同時順手淨灘，將淨灘數據上傳至台灣海廢資訊平台：愛海小旅行。
- 三、為了將淨灘的風潮與熱度延續到全民的日常生活中，從源頭減塑，荒野保護協會今年策畫與發起「#9 月無塑生活」活動。活動說明：<https://www.sow.org.tw/blog/myplasticfreeday>
- 四、本會長期以推廣環境教育來引導民眾與大自然互動及關懷，為使台灣豐富且多樣的海洋生態系統讓更多民眾認識，編列推廣演講教材「重新看見海洋」以推廣環境教育為目的，將海洋自然生態的觀念以演講方式至全台行政機關、各級院校進行推廣。
- 四、「2017 愛海無拒」文宣如附檔，並另寄紙本海報乙份，協請張貼。如貴單位有更多紙本海報需求，可填寫需求表單，由本會印製寄送：<https://goo.gl/iNASy2>或自行至網頁下載印製：<https://www.sow.org.tw/blog/lovesea>
- 五、活動聯絡人：荒野保護協會 胡介申 (07)322-7526，E-mail：oceansday@wilderness.tw

106. 8. 29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海事科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海保科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

理專長 劉月梅

裝

訂

線